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52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公司持有的三家商混合资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拟转让公司持有的三家商混合资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50），现对该公告进行补充披露，补充内容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公司前期累计已发生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详见 2020 年 12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成都光创联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会同 5G 物联网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将资源和精力聚焦主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国有企业监管规定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成都倍特绿色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绿建）29%股权以 1,492.88 万元价格转让给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建设）、倍特绿建 22%股权以 1,132.53 万元价格转让给成都空港产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产城），参股子公司成都空港产城绿建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绿建）29%股权以 1,841.50 万元价格转让给高投建设，以及参股子公司成都市西建三岔湖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建建材）29%股权以 1,487.35 万元价格转让给高投建设。

上述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由于本次交易受让方高投建设、空港产城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任正先生、李小波先生、冯东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公司前期累计已发生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详见 2020 年 12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成都光创联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会同 5G 物联网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倍特绿建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转让持有的上述三家商混合资公司全部股权有利于将资源和精力集中投入公司建筑业和智慧城市建设、运营及相关服务主营业务，聚焦主业发展，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净回笼资金约 5,900 万元；本次交易对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较小，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倍特绿建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高投建设

1、名称：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4、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5、法定代表人：任正

6、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2384847A

8、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工业地产、科技地产开发建设和经营、房地产综合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建设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监理、代办拆迁、投资咨询及管理。（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建设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10、公司与高投建设存在关联关系，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高投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综合开发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10,112,542.49	4,622,785,375.01
负债总额	4,104,787,346.87	3,178,004,997.88
净资产	1,505,325,195.62	1,444,780,377.13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7,203,112.97	452,610,806.30
净利润	85,619,737.94	241,364,665.38

（二）空港产城

1、名称：成都空港产城实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 88 号 1 栋 13 层 13 号

4、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 88 号 1 栋 13 层 13 号

5、法定代表人：张光明

6、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TFCW6Y

8、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土地整理；工程项目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停车场管理服务；船舶租赁；汽车租赁；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工程机械、电力设备、矿产品、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成品油）、沥青、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办公耗材、劳动防护用品、润滑油、消防器材、农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管材管件、电子产品、煤炭、钢材、贵金属、林产品（不含野生植物）、汽车、水产品、农副产品、食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化肥、饲料；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供应链管理；贸易经纪与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类、不含化工产品）；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空港产城为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10、公司与空港产城存在关联关系，空港产城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空港产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土地一级整理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3,963,972.06	100,184,478.76
负债总额	172,914,947.81	22,143,762.85
净资产	81,049,024.25	78,040,715.91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0,954,434.90	15,039,607.70
净利润	2,641,605.74	305,336.05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成都倍特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成都高新区产霞镇产新街 8、10 号

3、法定代表人：代付全

4、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80.00	51%	2,550.00	71.83%
成都空港产城实业有限公司	2,320.00	29%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1,600.00	20%	1,000.00	28.17%
合计	8,000.00	100%	3,550.00	100%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3JHAG5D

6、成立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

7、经营范围：生产（另择场地或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商品混凝土；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矿山工程设计、施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再生物资回收（另择场地经营）（不含危险品、机动车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不在三环路内设点经营）。（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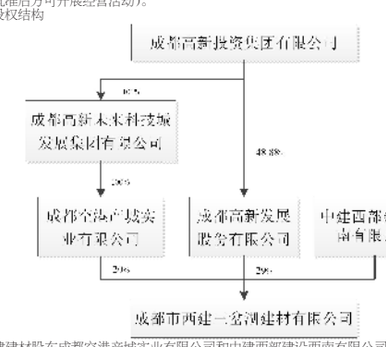

西建建材股东成都空港产城实业有限公司和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放弃本次空港绿建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9、西建建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不存在为西建建材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以及其他西建建材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10、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461,644.59
负债总额	10,979,129.94
净资产	39,482,514.65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517,485.35

西建建材尚处于前期投资建设中，尚未开始经营。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倍特绿建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鉴于倍特绿建未开始运营，尚处于前期投资建设中，其未来收益和风险不能合理预测，因此在评估中不宜采用收益法而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4）评估结论：倍特绿建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5,200.63 万元，评估值为 5,321.6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20.97 万元，增值幅度为 2.33%；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1,666.63 万元，评估值为 1,666.63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534.0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654.97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20.97 万元，增值幅度为 3.42%。

2、交易价格

经交易各方协商，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倍特绿色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195 号）中给出的评估价值 3,654.97 万元为定价依据，结合倍特绿建尚在前期投资建设和公司在倍特绿建实际出资比例的情况，确定公司转让给高投建设的倍特绿建 2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92.88 万元，转让给空港产城的倍特绿建 2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32.53 万元。

（二）空港绿建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3）评估方法：收益法

空港绿建近一年来，营业收入来源真实合理，其获利能力从近一年的实际运行情况来看可以合理预测，因此，空港绿建的整体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在评估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4）评估结论：空港绿建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5,097.18 万元，评估值为 6,350.00 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 1,252.82 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 24.58%。

2、交易价格

经交易双方协商，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空港产城绿建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196 号）中给出的评估价值 6,350.00 万元为定价依据，确定公司转让给高投建设的空港绿建 2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841.50 万元。

（三）西建建材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鉴于西建建材未开始运营，尚处于前期投资建设中，其未来收益和风险不能合理预测，因此在评估中不宜采用收益法而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4）评估结论：西建建材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5,046.16 万元，评估值为 5,200.94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54.78 万元、增值幅度为 3.07%；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1,097.91 万元，评估值为 1,097.91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948.2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103.03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54.78 万元，增值幅度为 3.92%。

2、交易价格

经交易双方协商，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市西建三岔湖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197 号）中给出的评估价值 4,103.03 万元为定价依据，结合西建建材尚在前期投资建设和公司在西建建材实际出资比例的情况，确定公司转让给高投建设的西建建材 2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87.35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六、关联交易方案和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方案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和五、关联交易 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相关交易协议尚未签署。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不涉及土地租赁、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等情况。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建设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47,144.22 万元（全部为承揽建筑施工业务，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与空港产城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一致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将资源和精力集中投入主营业务建筑业和智慧城市建设、运营及相关服务业务，聚焦主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十、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三家商混合资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三家商混合资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3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5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18,685,539	16.93
2	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2,359,632	15.00
3	京海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3,140,455	8.20
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9,627,591	3.48
5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193,895,992	3.22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9,870,800	2.99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483,000	1.40
8	高华-汇丰-GOLDMAN,SACHS&CO.LLC	73,609,051	1.22
9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50,023,092	0.83
10	董明珠	44,488,492	0.74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18,685,539	17.07
2	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2,359,632	15.12
3	京海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3,140,455	8.26
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9,627,591	3.51
5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193,895,992	3.25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9,870,800	3.01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483,000	1.42
8	高华-汇丰-GOLDMAN,SACHS&CO.LLC	73,609,051	1.23
9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50,023,092	0.84
10	临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CM 中国基金	43,396,407	0.73

注：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珠海明骏承诺自 15%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1-45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最高成交价为 5.2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17 元/股，成交金额为 26,039,854 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5 月 28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30,994,468 股。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5,000,000 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1-043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1068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公司收到上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和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 董-0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6 名，名单如下：郭嘉祥、许光汀、叶宏、陈丽芳、刘宁、郑守光。

董事林崇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郭嘉祥先生代为表决，董事雷石庆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陈丽芳女士代为表决，独立董事胡建华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郑守光先生代为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协议转让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协议转让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0%股权的公告》（2021 临-28）。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 临-29）。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 临-28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事项已获宁德市国资委的批复，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厦钨”）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闽东电力”）持有 30%股权的参股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源”）持有该公司 70%股权。

鉴于公司调整企业战略、聚焦主业，加之宁德厦钨产供销均由厦钨新能源统筹管理，公司作为参股方，对项目经营情况及决策动向难以及时把握和参与，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按经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 3,013.55 万元，向厦钨新能源协议转让宁德厦钨 30%股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全程合法依规、避免一切风险的办理协议转让宁德厦钨 30%股权的相关事宜。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已获宁德市国资委的批复，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柯井社 300 号之一

3、法定代表人：杨金洪

4、注册资本：18867.92 万元

5、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20 日

6、经营范围：包括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锂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7、厦钨新能源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64.9649	61.29433%
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8.6167	11.70567%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43.396	5.00%
宁波国新厚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396	5.00%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3.396	5.00%

8、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亿元）	62.2183
净资产（亿元）	18.0521
营业收入（亿元）	79.8964
净利润（亿元）	2.5164

以上数据来源于厦钨新能源《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9、厦钨新能源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厦钨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宁德厦钨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工业路 27 号

3、法定代表人：姜龙

4、实缴资本：1 亿元

5、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21 日

6、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厦钨新能源持股 70%、闽东电力持股 30%。

8、主要情况介绍：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和 2017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与厦钨新能源共同出资成立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3 亿元，由厦钨新能源持股 70%、闽东电力持股 30%，目前实缴资本 1 亿元，其中我公司按股比注资 3000 万元。

宁德厦钨投资建设的宁德锂离子正极材料项目位于东侨工业集中区，拟用地 242 亩，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正极材料。项目分三期建设，计划总投资 31.1421 亿元，其中项目一期年产一万吨，于 2019 年 3 月投产；二期年产一万吨，于 2020 年 6 月完成投产；三期年产二万吨，根据市场情况作为远期规划。

9、宁德厦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情况

宁德厦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81,357,932.76	1,311,589,944.14
负债总额	1,023,186,488.10	1,275,429,258.91
所有者权益	58,171,444.66	36,160,685.23
应收款项	8,057,194.17	12,805,44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49,598.38	48,241,693.82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219,477,624.58	696,852,604.56
营业利润	-50,306,366.19	-28,385,354.36
净利润	-37,644,100.50	-22,010,759.43

（三）宁德厦钨股权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经宁德市国资委备案的宁德厦钨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 1391 号），宁德厦钨股权评估如下：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宁德厦钨的资产账面值为 137,092.17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133,564.31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3,527.8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045.17 万元，评估增值 6,517.31 万元，增值率 184.74%，公司所持 30%股权相应净资产账面值为 1,058.36 万元，评估值为 3,013.55 万元，评估增值 1955.19 万元。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宁德厦钨公司章程规定：在遵守公司法之规定的前提下，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时，必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2、宁德厦钨产权清晰，公司不存在为其抵押、质押、担保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3、该股权转让不构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4、厦钨新能源与我公司均为国有企业，以不低于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协议转让宁德厦钨 30%股权，未违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同意按以下方案向厦钨新能源协议转让宁德厦钨 30%股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全程合法依规、避免一切风险的办理协议转让宁德厦钨 30%股权的相关事宜：

（一）转让方式：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厦钨新能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宁德厦钨 30%股权。

（二）转让价格：拟按经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 3,013.55 万元作为宁德厦钨 30%股权的协议转让价格，与厦钨新能源进行交易。

（三）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宁德厦钨产生的经营性损益由受让方承担。

（四）交易结算方式：在各方均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的 3 个工作日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厦钨新能源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3,013.55 万元至闽东电力银行账户。待厦钨新能源将该款项支付完毕后，方可办理宁德厦钨 30%股权和董监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本次交易事项已获宁德市国资委的批复，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公司作为宁德厦钨参股方，转让该股权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

2、综合考虑宁德厦钨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的投资规划，转让宁德厦钨 30%股权财务评价可行。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出售资产的目的

1、宁德厦钨目前的基本定位为生产加工基地，原材料采购、生产排序及产品销售均由其厦钨新能源统筹管理，公司作为参股方，没有话语权，对项目经营情况及决策动向难以及时把握和参与。

2、宁德厦钨项目目前仍处于业务起步阶段，且随着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变化加剧，预计未来仍需要继续投入大量资金，如果公司仅作为参股方继续同步加大投资，一方面不利于公司聚焦主业发展，另一方面也会对公司资金造成较大压力。出售该股权可以实现资金回流，便于公司集中于优势资源聚焦于主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二）对公司的影响

转让该股权所获得的转让款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的运营资金，改善公司短期支付及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可增加本年度利润 1928.73 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闽东电力协议转让宁德厦钨新能源公司 30%股权的批复》（宁国资产权[2021]16 号）；

3、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审计报告；

4、《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 1391 号）。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 临-2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9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68 号东晟泰丽园 1 号楼 3 层 。

二、会议审